

2017 年信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信宜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上级检察院和市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一）在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确定检察工作思路，部署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市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

和信息，制定本院关于检察工作的归队。

（八）负责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市检察院机关干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市任免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市任免检察院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九）负责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十）承办上级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委、市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市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8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1,916.8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4.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988.36	本年支出合计	47	1,920.8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62.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30.44
总计	25	2,151.26	总计	50	2,15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8.36	1,98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2.32	1,97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28.32	1,9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10.27	1,6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5.25	10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	1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4	1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16.04	16.0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8.36	1,988.36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0.83	1,445.62	475.2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6.83	1,441.62	475.2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16.83	1,441.62	475.2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20.33	1,441.62	178.71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43	0.00	33.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916.83	1,916.8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00	4.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88.36	本年支出合计	53	1,920.83	1,920.8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62.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30.44	230.44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162.91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151 .26	总计	58	2,151.26	2,151.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20.83	1,445.62	475.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6.83	1,441.62	475.21
20404	检察	1,916.83	1,441.62	475.2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20.33	1,441.62	178.71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43	0.00	3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0	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21
30101	基本工资	549.40	30201	办公费	29.85
30102	津贴补贴	351.22	30202	印刷费	2.76
30103	奖金	36.37	30203	咨询费	0.9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74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5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8.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3.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0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	30211	差旅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4.93	30213	维修（护）费	25.6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39.4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8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04.71		公用经费合计	34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0	5.00	30.00	25.00	5.00	5.00	31.34	0.00	28.93	24.88	4.05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2151.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88.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988.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41 万元，增长 13.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6 年新招录 8 名人员，人员经费增加约 48 万元。二是检察业务案件数量增加，办案费用有所增长。三是新购置办案业务装备，比上年增加约 13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情况。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情况。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情况。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情况。

6. 查办与预防职务犯罪项目收入属涉密项目，故不予以公开。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2151.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20.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45.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4.85 万元，增长 35.01%，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我院 2016 年新增 8 名新招录人员，合计增加约 48 万元。二根据司法体制改革进程，人员工资及待遇逐步增加。

2. 项目支出 475.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76 万元，增长 81.76%，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用增加。我院 2017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招聘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合计约增加 25 万元物业管理费用；受“5.20”特大水灾影响，我院检察干警需奔赴茂名、化州、高州等多地进行异地提审，因此差旅费用相应增加，合计约 30 万元；三是 2017 年度进行了一次年度业务培训，合计增加约 40 万元培训费用。四是 2017 年度，我院新购置办案业务装备“云平台”安全备份设备及精密空调，对我院办案业务数据进行安全储存及保护。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变动情况。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变动情况。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

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无附属单位，因此无变动情况。

6. 查办与预防职务犯罪支出项目属涉密项目，故不予以公开。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8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8.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41 万元，增长 13.75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结转结余 2016 年度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变动情况。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2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0.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8.61 万元，增长 44.18 %；主要变动情况是：是人员经费增加，我院 2016 年新增 8 名新招录人员，合计增加约 48 万元。二是根据司法体制改革进程，人员工资及待遇逐步增加。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用增加。我院 2017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招聘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合计约增加 25 万元物业管理费用；受“5.20”

特大水灾影响，我院检察干警需奔赴茂名、化州、高州等多地进行异地提审，因此差旅费用相应增加，合计约 30 万元；四是 2017 年度进行了一次年度业务培训，合计增加约 40 万元培训费用。五是 2017 年度，我院新购置办案业务装备“云平台”安全备份设备及精密空调，对我院办案业务数据进行安全储存及保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因此无变动情况。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34 万元，完成预算 40.0 万元的 7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5.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93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9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5.0 万元的 48.1%。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5.91 万元，下降 64.1 %。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58.31 万元，下降 66.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4 万元，增长 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按规定提请公务用车公开拍卖处置，因此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实际工作需求，按规定进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3 万元，占 92.3%；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占 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无会议支出万元，主要用于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4.88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主要包括按规定提请购置一辆警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05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案业务需要

进行下乡、出庭、提审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察机关以及市人大等考察调研支出。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接待外国来访团；发生国内接待 50 次，接待人数共 400 人。主要包括上级检察机关进行业务调研以及市人大等考察、检查等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0.9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99.84 万元，增长 41.4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办案业务工作量增加，异地办案、出庭、提审次数增加；二是检察业务办案宣传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9.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7.35%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一是检察业务“云平台”安全备份设备达到可投入使用目标，我院办案业务数据已实际投入备份；二是精密空调项目达到可投入使用目标，并实际进行我院数据安全环境保护。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无此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活动。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无此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